

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关于惠州市惠阳区 2022 年度第三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经惠阳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井龙村布二、布三经济合作社、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井龙村布五经济合作社、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高田村果老围经济合作社所有的 4.0554 公顷集体土地，作为惠州市惠阳区 2022 年度第三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1〕4 号）和《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惠府〔2021〕27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制订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权属、面积和现状

拟征收土地位于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井龙、高田村地段，属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井龙村布二、布三经济合作社、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井龙村布五经济合作社、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高田村果老围经济合作社所有的集体土地，面积为 4.0554 公顷，其中：园地 1.5924 公顷、其他农用地 2.463 公顷。四至范围详

见附件《被征地四至红线图（2022 年度第三十七批次）》。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惠阳区镇隆镇第二净水厂项目建设。

三、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

拟征收土地属于区片一类：

（一）征收园地 1.5924 公顷，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126 万元/公顷，需补偿费 200.6424 万元。

（二）征收其他农用地 2.463 公顷，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126 万元/公顷，需补偿费 310.338 万元。

以上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共 510.9804 万元，自征地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一次性直接支付给被征地权属单位。

四、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被征地上有龙眼、荔枝、杂树、水井、水泥地板、简易棚、地坟等地上附着物，按《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惠府〔2021〕27 号）确定的补偿标准进行补偿，需补偿费共 224.3324 万元（补偿以实际发生为准）。地上附着物补偿费自征地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给权属人。

五、征地留用地补偿方式

征地留用地根据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意愿，选择折算成货币补偿，按实际征地总面积的 15% 计算，面积为 0.6083 公顷，按 1500 万元/公顷计，补偿款共 912.45 万元，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款已足额存入征地预存款专户（如征地留用地需留地安置，另行拟定调整方案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六、被征地农民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规定纳入相应的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

综上所述，惠州市惠阳区 2022 年度第三十七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地补偿总费用 1647.7628 万元，其中：征地补偿费用
510.9804 万元（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
着物补偿费 224.3324 万元、征地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费 912.45
万元。征地补偿总费用自征地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一次性
支付给被征地权属单位和相关权利人。

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1 月 6 日